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中小字第2056號

原　　告　林秀森
被　　告　吳晨瑋
被　　告　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純枝
上一被告之
訴訟代理人　洪紹棟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玖仟肆佰肆拾叁元，及被告吳晨瑋自民國109年6月27日起、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109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其中新臺幣肆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壹萬玖仟肆佰肆拾叁元為原告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吳晨瑋擔任被告台灣宅配通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被告公司）之宅配司機，於民國107年11月22日上午12時22分許，駕駛被告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下稱被告車輛）行經臺中市○區○○○街○○巷○○號前，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致撞及原告所有停放該處路旁之車牌號碼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事故）。系爭車輛經原告送修復後，共計支出修復費用新臺幣（下同）31440元（含工資費用24180元、零件費用7260元）。又系爭車輛遭原告碰撞後，因被告之保險公司阻饒原告修車，致系爭車輛於107年12月27日始修復完畢，其間令原告需每日搭乘計程車上班，每日來

回共需800元，共計35日，原告因此增加交通費用支出28000元，為此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及第188條等規定，請求被告2人連帶賠償修復費用31440元及交通費28000元，並加計遲延利息等語。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5944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告經當庭減縮利息起息日如上，因於法相合，當准予之）。

二、被告2人則以：對於被告就系爭事故應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責任，且原告提出之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為31440元，其中含零件7260元及工資24180元，並無意見；然認修復費用中之零件費用應予折舊，至交通費部分，原告並未提出單據為證，請求當無理由；又原告有未依順向停車之過失，亦為肇事因素，應依過失比例負擔上開費用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1）原告之訴駁回。（2）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一）查原告主張系爭車輛於上揭時地，遭被告吳晨瑋駕駛被告公司車輛，因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撞損，計支出修復費用31440元，其中含零件7260元及工資24180元之事實，業據原告提出與所述相符之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統一發票及估價單等為證（見本院卷第21至25頁、第113至119頁），並有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調取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道路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交通事故補充資料表、道路交通事故照片黏貼紀錄表及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等在卷足參（見本院卷第49至73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應堪信為真。

（二）至原告主張伊系爭車輛送修時，因需車輛代步，故增加交通費用之支出2萬8000元，亦應由被告賠償，且伊並無過失可指等情，則為被告所否認，並以上情置辯。而按汽車

停車時應依車輛順行方向緊靠道路邊緣，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不得逾40公分，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原告系爭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乃係未依順向停車於該處，且其前後輪胎外側距離緣石或路面邊緣顯已逾40公分，而有未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過失等情，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可參（見本院卷第65至71頁），可見系爭事故之發生，係因被告吳晨瑋駕車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而原告停放系爭車輛有不依順行方向停車之過失，方致兩車發生碰撞而肇事，並使原告系爭車輛受有上開損害甚明，此參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亦明（見本院卷第73頁），是堪認被告車輛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為肇事主因，當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另原告系爭車輛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再按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基此，原告系爭車輛所受損害與被告吳晨瑋上開過失行為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則依上揭民法第191條之2規定，被告吳晨瑋對原告系爭車輛所受上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且被告公司與被告吳晨瑋間為僱用人與受僱人之關係，為被告所不爭，是依民法第188條規定，被告公司當與被告吳晨瑋連帶擔負上開損害賠償責任甚明。

（三）又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另依該條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查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汽車修復費用31440元，其中含零件7260元及工資24180元，有估價單及統一發票可參，已如前述，而汽車修理係以全新零件更換被損之零件，故原告以修理費為損害賠償之依據時，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至折舊之標準，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

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千分之369。從而，依原告所提受損汽車之行車執照所載，系爭車輛之出廠年月為106年5月，迄至肇事時即107年11月22日，已使用約1年7個月，故零件費用折舊後之殘值為3,595元（計算式：詳見附表，小數點以下4捨5入），再加計不必折舊之工資費用24180元，是原告本得請求被告賠償修復費用之金額合計應為27775元。至原告另主張系爭車輛修復期間之交通費用2萬8000元部分，乃為被告所否認；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原告自應就此有利於己之事實提出相關舉證。然查，原告就此既自承伊已退休而無工作等語在卷，且就伊所指需車代步上班而有增加該交通費用支出等節亦未提出其必要性及支出費用之收據等舉證以實其說，揆諸上開說明，自難認有據，無從准許。

（四）而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2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另該項規定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參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例意旨）。查系爭事故之肇事責任歸屬，應以被告車輛為肇事主因，應負百分之70之過失責任，而原告系爭車輛為肇事次因，應負百分之30之過失責任，既經本院審認如前，故認被告2人應賠償原告之金額，當應減為1萬9443元（計算式：27775元x 70/100＝19443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方屬允當；至原告逾此之請求，當屬無據。

（五）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

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查原告對被告上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準此，原告請求被告加計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被告吳晨瑋自109年6月27日起（109年6月16日寄存送達，經10日發生效力，見本院卷第83頁）、被告公司自109年6月12日起（109年6月11日合法送達，見本院卷第87頁），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付遲延利息，核無不合。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及第188條等規定，訴請被告連帶給付原告1萬9443元，及被告吳晨瑋自109年6月27日起、被告公司自109年6月12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至原告逾此範圍所為之請求，則無理由，當予駁回。

五、本件係依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又被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經核亦無不合，爰酌定相當之金額准許之。

六、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1項、第79條及第85條第2項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命其中40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　官　許惠瑜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29　　日

書記官 魏愛玲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7,260× 0.369=2,679
第1年折舊後價值	7,260-2,679=4,581
第2年折舊值	4,581× 0.369× (7/12)=986
第2年折舊後價值	4,581-986=3,595